

##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各類文化資產審議會組成 及委員遴聘作業要點

- 一、本局為執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所定事項，明確規範各類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各審議會）之組成及委員遴聘資格條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下列審議會之組成：
  - （一）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負責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之相關審議事項。
  - （二）臺南市考古遺址審議會：負責本市考古遺址之相關審議事項。
  - （三）臺南市古物審議會：負責本市古物之相關審議事項。
  - （四）臺南市傳統表演藝術審議會：負責本市傳統表演藝術之相關審議事項。
  - （五）臺南市傳統工藝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審議會：負責本市傳統工藝、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相關審議事項。
  - （六）臺南市民俗暨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審議會：負責南市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之相關審議事項。
- 三、遴聘機關代表擔任各審議會委員者，其應為本府各機關（單位）簡任級人員。
- 四、遴聘專家學者擔任各審議會委員者，其應具備各審議會所涉文化資產類別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
  - （二）現任或曾任研究機構專職者，或具博士學位且具相關實務或研究經驗。
  - （三）具相關文化資產領域專業證照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四）具有與各審議會任務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
  - （五）現任或曾任與各審議會任務相關之機關(構)簡任級人員。
- 五、遴聘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各審議會委員者，其應為該立案團體之現任董事長、董事、總幹事、理事長、理事或監事等幹部，且具備各審

議會所涉文化資產類別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

六、本局辦理各審議會委員遴聘作業時，應依前三點規定之資格擬具建議名單，簽陳市長圈選。